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验〔2018〕5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国道 G106 龙伏至浏阳市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“国道 G106 龙伏至浏阳市公路改建工程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批复的申请函》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106 龙伏至浏阳市公路改建工程于 2008 年 4 月取得湖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（湘环评表〔2008〕45 号），根据《长沙市公路管理局关于国道 G106 龙伏至浏阳市公路改建工程环保管理的情况说明》，工程原业主单位为长沙市公路管理局，现工程业主变更为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工程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12 年 1 月试通车。工程项目的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，路线起于浏阳市龙伏镇（G106 与 X011 交界处的 T 形交叉口），与 G106 龙伏至黄泥界段相接，自北向南贯穿龙伏镇、泮春镇、山田乡、路口乡、淳口镇、蕉溪乡等六个重要集镇。项目路线全长 32.468km，路基宽 12m，路面宽 10 米；大中小桥 392.82 米/8 座，

涵洞 173 道，平面交叉 34 处；设计速度 60km/h，公路等级采用二级公路标准。根据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审查意见（湘验审查表〔2018〕01 号），该工程长度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0.168km，技术标准、车道数、路基宽度、设计速度未发生变化。拆迁建筑物的面积减少了 7400m²；永久占地增加了 13.341hm²；土石方挖方增加了 5.1358m³，填方增加了 2.7766 万 m³。参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 号），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，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级文件，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二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国道 G106 龙伏至浏阳市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表明：

1、生态环境影响：

工程永久占地 80.347hm²，临时占地 1.02hm²，相较于环评阶段，永久占地增加了 13.34hm²，临时占地无变化。全线共有弃渣场 1 处，取土场 1 处，施工生产区 2 处。弃渣场现已恢复为农田和林地，取土场自然恢复为疏林地，施工生产区 1 处被地方利用作为地方取土场，1 处已恢复为耕地。公路沿线排水系统基本完善，路基边坡采用生态防护和工程防护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声环境影响：

工程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公路沿线居民点、学校、医院等 22 处声环境敏感点。其中工程沿线的山田中学、龙伏中心小学、蕉溪小学等环境敏感点路段分别采取了设置限速标志、警示标志等控制噪声措施。经验收监测及类比推测表明：在调查期

间的交通量下,沿线 22 处声环境敏感点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对应标准。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沿线声敏感点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,并承诺预留噪声超标治理资金。

3、水环境影响:

工程沿线跨越水体为捞刀河及捞刀河支流,水域功能为农业用水区,没有设置饮用水源取水口,不具有饮用水源功能。本工程沿线不设服务区和收费站等服务设施,无服务设施排水影响。营运后对沿线的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路面雨水和桥面径流。验收监测表明,捞刀河及其支流桥梁跨越处两个监测断面各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Ⅲ类标准要求,满足功能区要求。

4、大气环境影响:

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公路上的机动车尾气,沿线各种货车在运输过程中因货物裸露产生的粉尘、以及道路扬尘。验收监测表明,沿线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的二类区标准,符合功能区要求。

5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:

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国道 G106 龙伏至浏阳市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已备案,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。

三、国道 G106 龙伏至浏阳市公路改建工程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,环境保护手续齐全,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

的相关环保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工程投入正式运行后，你单位应履行公路全线运营期环境管理责任，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。要进一步加强对公路周边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，落实噪声超标治理承诺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敏感点噪声达标。

五、长沙市环境保护局、浏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。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2月28日

抄送：长沙市环境保护局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。